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公 告

完成(1)有關自中建股份集團收購物業組合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有關向中國海外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及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布，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賣方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股份認購

收購完成連同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於認購完成後，中國海外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6,033,123,18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8%)之權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關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